

## 院會紀錄

### 一、第一屆立法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 本院議場

主席 倪副院長文亞

秘書長 袁 雍

秘書長：出席委員一百五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會議開始，進行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請問院會，第四十八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其所附議定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三、(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創業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預算委員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國際民用航空機場服務費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

六、本院預算委員會報告六十一年度國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案預計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可全部審查竣事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報告事項第二至第五

案程序委員會處理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

吳委員延環有程序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延環：(十時正)主席、各位同仁。明天是六十一年元旦，直至一月三日都是假期，四日是星期二，又是院會，為期給秘書處於本次院會之後留些作業時間，本席建議於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通過之後，第四案不必再繼續討論。以上三案如能於上午結束，下午即不必開會；若上午未能結束，下午可繼續開會，何時結束即於何時散會。以上意見是否有當？請各位同仁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一峯發言。

楊委員一峯：(十時零三分)主席、各位同仁。吳委員主張留下部分時間供秘書

處人員作業的意見雖然很對，但法案之討論無法予以預估，因此，本席建議今日院會祇開到中午十二時為止，下午停開。

主席：楊委員一峯修正吳委員延環的動議，主張討論事項無論進行到那一案，本院會到中午十二時散會，俾秘書處有半天時間將通過的法案送出。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司法內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法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上次會議討論決議：俟下次會議進行三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三讀。宣讀。

### 農藥管理法案（三讀）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促進農藥工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藥，為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第四條 本法所稱成品農藥，係指左列各款之藥品：

一、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病蟲害及雜草之藥品。

二、促進或抑制農林作物生長之藥品。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列為保護農林作物之藥品。

農藥原體可直接供前項各款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視為成品農藥。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藥原體，係指用以製造前條第一項各款成品農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

第六條 本法所稱偽農藥，係指農藥經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或輸入者。

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者。

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四、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同者。

第七條 本法所稱劣農藥，係指經核准登記之農藥經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有效成分之含量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

二、超過有效期間者。

三、品質發生變化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標籤及仿單。

第九條 本法所稱農藥製造業者，係指經營農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製造原料輸入之業者。

前項農藥製造業者，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第十條 本法所稱農藥販賣業者，係指經營農藥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

#### 第二章 登 記

第十一條 農藥非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